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禮慈
電話：02-23979298#629
E-Mail：purpoejenny@dgp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1400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改請領遺屬年金者，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可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實際領取月退休金（俸）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3日衛部人字第1110101377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規定略以，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7條亦訂有相同規定。
- 三、考量原符合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依前開退撫法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改領遺屬年金者，其當年度部分月數仍有支領月退

法務部 111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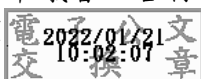


11100018210

退休金之事實，基於政府「照顧弱勢」之意旨，是類人員得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實際領取月退休金（俸）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